

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104.05.07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時間：依當年度本校公告辦理。

三、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 1.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專任或兼任教師。
- 2.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所稱新南向國家依教育部當年度實際公告辦理)，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二)學生申請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2.赴海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或畢業)。
- 3.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4.學術專業能力、外語能力符合各院系所訂定之遴選標準。若無遴選標準，則依各計畫遴選標準而訂，並檢附證明。
- 5.若各計畫無遴選標準，則須符合以下本校遴選標準為原則：
 -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 (2)外語能力之最低標準如下：
 - 本校任一英文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
 -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iBT)成績 57 分以上。
 - 雅思測驗(IELTS)成績 4.0 分以上。
 -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550 分以上。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由計畫主持人備妥申請文件及彙整選送生資料予所屬系所，由系所進行初審通過後，交予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 (二)計畫案須統一由學院向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推薦申請，並於申請書下方依實習計畫目標、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各院發展重點，進行經費審核及推薦排序，以作為本校審查時之參考。
- (三)國際及兩岸教育處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經委員審議後，排定各計畫案優先順序及申請經費，薦送教育部審查。
- (四)申請文件
 - 1.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書。
 - 2.教育部申請學海築夢計畫書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
 - 3.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 4.其他有利資格審查文件(無則免)。

五、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教育部核定經費後，學海築夢計畫由本校視實際補助金額及學校配合款預算，送「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經委員審議後，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
- (二)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分配之，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分配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一實習計畫案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 (四)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低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教育部當年度另有規定赴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實習期間者，不在此限。

六、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與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需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備查，並

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三)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須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書面同意，並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託之學校及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並於出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選送生返校後，計畫主持人並應舉辦一次經驗分享座談會。
- (五)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六)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七、經費核銷與成效考核

- (一)經費核銷及結案方式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獲本要點補助相關費用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星期內，檢具海外實習相關之機票證明及其他單據辦理核銷。
- (三)因故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填寫「輔仁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變更申請表」簽請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獲本校薦送之計畫案，其計畫內變更、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故未執行，列入其所屬學院次年度申請案之審查參考，減列補助金額及本校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